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1)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以親身、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紅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舜華路2000號
舜泰廣場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4006室

- 1)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3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2020年8月25日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

董事會函件

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的資產未完成業績承諾對應股份補償方案的特別決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補償股份回購或贈與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以總價人民幣1元的對價回購本公司2015年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對方未完成業績補償的25,509,517股份後予以註銷。

本公司註冊資本在上述減資方案實施完畢後，由原來的註冊總股本4,339,456,283股減少至4,313,946,766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因本公司變更住所及上述回購減少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化，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需對《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五條</p> <p>公司住所：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郵政編碼250100。</p> <p>公司電話：0531-67710376 公司傳真：0531-67710380</p>	<p>第五條</p> <p>公司住所：<u>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u>，<u>郵政編碼250107</u>。</p> <p>公司電話：0531-67710376 公司傳真：0531-67710380</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39,456,283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4,313,946,766</u>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339,456,283股，其中內資股3,639,952,864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83.88%；H股699,503,419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6.1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4,313,946,766</u> 股，其中內資股 <u>3,614,443,347</u> 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u>83.79%</u> ；H股699,503,419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u>16.21%</u> 。
第七十一條第一段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	第七十一條第一段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 <u>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公司會議室</u> 。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通過，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待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後，本公司將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公司登記變更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董事會函件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2月31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2.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